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相關定義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一)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述一至三款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或二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總管理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與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

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向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總管理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事項，經本公司總管理處徵信後，呈 董事長核准並提報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審查

- 一、審查資金之用途及其必要性。
- 二、貸與資金之還款計畫及風險評估。
- 三、按期分析貸與資金之公司之財務報表。
- 四、提供還款票據，保全權益。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債權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因業務往來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